

屏東縣潮州鎮體育館及所屬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(團體)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說明
壘球場	場地使用費	1000 元	一、本收費標準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 二、團體使用(15人以上)每場次以二小時為基數，超出一小時未滿二小時者另加收一個基數費用。 三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團體不得另行租借。
	水電費	5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5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5000 元	
溜冰場	場地使用費	1000 元	四、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體育場管理者驗收，如須委託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五、各場地免費優惠情形：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來函申請舉辦之公務、文教、體育、短期訓練等活動。 (二) 經本所核定之公益活動或認養團體。
	水電費	5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500 元	
	場地使用費保證金	5000 元	
軟、硬式網球場	場地使用費	1000 元	六、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所有費用。 七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颱風、豪雨等天災。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因而導致租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管理單位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	水電費	5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500 元	
	場地使用費保證金	5000 元	
體育館	場地使用費	1000 元	
	水電費	5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500 元	
	場地使用費保證金	5000 元	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說明
桌球場	場地使用費	1000 元	一、本收費標準以新臺幣（元）為單位。 二、團體使用(15 人以上)每場次以二小時為基數，超出一小時未滿二小時者另加收一個基數費用。 三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團體不得另行租借。 四、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體育場管理者驗收，如須委託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五、各場地免費優惠情形： （一）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來函申請舉辦之公務、文教、體育、短期訓練等活動。 （二）經本所核定之公益活動或認養團體。 六、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所有費用。 七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颱風、豪雨等天災。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因而導致租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管理單位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	水電費	5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5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5000 元	
羽球場	場地使用費	1000 元	
	水電費	5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5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5000 元	

附表：二

屏東縣潮州鎮體育館所所屬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(個人)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說明
壘球場	場地使用費	500 元	一、本收費標準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 二、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體育場管理所驗收，如須委託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三、各場地使用以二小時為基數，超出一小時未滿半小時另外加收一個基數費用。 四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不得另行租借。 五、各場地免費優惠情形： (一)身心障礙者(須持有手冊)及其照護者(一人)，免費優待。 (二)年滿 65 歲之鎮民免費優待。 六、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所有費用。 七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颱風、豪雨等天災。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因而導致租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管理單位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 八、體育館屬全棟租借，與團體收費標準一致。
	水電費	2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2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2500 元	
溜冰場	場地使用費	500 元	
	水電費	2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2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2500 元	
軟、硬式網球場	場地使用費	100 元	
	水電費	1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1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1000 元(每格)	
體育館	場地使用費	1000 元	
	水電費	5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5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5000 元	
桌球場	場地使用費	100 元	
	水電費	1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1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1000 元(每格)	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說明
羽球場	場地使用費	200 元	一、本收費標準以新臺幣（元）為單位。 二、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體育場管理所驗收，如須委託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三、各場地使用以二小時為基數，超出一小時未滿半小時另外加收一個基數費用。 四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不得另行租借。 五、各場地免費優惠情形： （一）身心障礙者（須持有手冊）及其照護者（一人），免費優待。 （二）年滿 65 歲之鎮民免費優待。 六、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所有費用。 七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颱風、豪雨等天災。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因而導致租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管理單位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 八、體育館屬全棟租借，與團體收費標準一致。
	水電費	100 元	
	夜間照明費	100 元	
	場地使用保證金	1500 元(每格)	